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F/5/1/2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4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 樓 1009 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2840 0269)

李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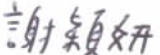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小販售賣的食品(例如花生糖)是否屬於預先包裝食物並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他又質疑當局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現回應如下。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4B(1)條，除非獲得豁免，“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第 4B(5)條進一步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至於小販售賣的食品(例如花生糖)是否屬於預先包裝食物並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則取決於有關食品是否符合第132W章中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根據第132W章第2條，“預先包裝食物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a)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及(b)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自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食物安全中心已派員巡查各個零售點(包括小販)，以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違規情況，便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穎妍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